



东昌府区“放心酒”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确保我区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东昌府区商务局和东昌府区商务流通协会，将于2012年年底在全区开展东昌府区“放心酒”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创建“放心酒”示范店活动，坚持“企业自愿、严格程序、从严评审”的原则，以酒类经营备案、随附单溯源制度为基础，依照《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全力打造一批标准高、信誉好、服务优的酒类经营企业典型，确立为我区“放心酒”示范店，以此促进全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我区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东昌府区商务局
 承办单位：东昌府区商务流通协会

三、工作目标

1、严格落实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规范酒类流通秩序，维护酒类消费者食品安全和合法权益。

2、推行“放心酒”工程，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以确保全社会能“进放心店，喝放心酒”。

3、大力推广现代流通管理方式，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酒品的消费需求。

四、活动安排

东昌府区“放心酒”活动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2年12月24日—12月28日)

召开活动动员会议，在聊城市广播电视台、东昌府报和东昌府区商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dcfqswj.gov.cn>)与相关媒体进行宣传动员。

(二)企业申报阶段(2012年12月28日—2013年1月6日)

东昌府区商务局和东昌府区商务流通协会组织酒类经营企业自愿报名。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①企业简介一份；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④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⑤《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复印件。

报名地点：区政府东楼213房间，按照企业报名先后顺序进行审批，名额暂定5-10名，额满为止。

(三)检查审批阶段(2013年1月7日—1月9日)

为确保“放心酒”示范店评定工作的公开性和公信力，此次评选由管理部门人员及协会专业人士

进行评审，评审采取审核企业提供的材料、现场检查并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情况等方法评审，确定初审企业名单。

(四)公示、授牌阶段(2013年1月10日—1月15日)

通过初评后的企业，列入“放心酒”示范店候选名单。所有候选单位将在聊城市、区的相关媒体和东昌府区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授牌，并在市区等电视台、报纸、网络等进行大力宣传。

五、申报标准

1、申报企业及商户必须是在东昌府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的酒类经营业户。

2、酒类经营企业依法取得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和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

3、拥有两名以上具备酒类知识，熟悉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标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的从业人员。

4、严格执行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制度，所选择的酒类商品供应商具备合法的主体资质条件，采购过程信息记录真实、完整。

5、具有严格的企业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做到

守法经营。近两年内无商务、工商、质检、卫生、税务、物价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无客户或消费者的举报投诉。

6、酒类流通随附单制度执行良好，能规范使用或索要随附单。

7、没有发生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行为，并在经营场所张贴或悬挂了显著的“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警示牌”。

8、诚信守法经营，在同行业中信誉好，知名度较高。

9、坚持公平竞争原则，不搞恶意竞争、低价倾销、扰乱市场。

五、监督管理

1、首批东昌府区“放心酒”示范店名额为5-10个，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放心酒”示范店的监督管理，每年进行示范店集中检查和不定期随时抽查，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放心酒”示范店管理档案。

2、加强“放心酒”示范店的社会监督，人民群众如果发现违规经营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可拨打“12312”(0635-8413428)商务投诉举报电话，予以投诉。一经查实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实行无条件摘牌，并予公示。

六、组织领导

本次“放心酒”示范店创建活动由东昌府区商务流通协会承办，东昌府区商务局主办，由承办及主办单位领导、相关科室人员及区商务流通行业协会的专业人士等部门的相组成评审委员会。区商务流通协会酒类同业协会主要承担全区放心酒经营示范店评选的组织、协调、申报受理、审查及授牌等工作。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东昌府区“放心酒”企业名单

- 1、聊城百大连锁有限公司
- 2、聊城振华量贩超市有限公司
- 3、聊城亿洋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 4、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银座商城
- 5、聊城市新概念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6、聊城市东昌府区鑫宇通购物有限公司
- 7、聊城市万龙糖酒有限公司五粮液旗舰店
- 8、聊城市东昌府区鼎舜酒水商行

中国有多少作家婉拒过诺贝尔奖提名?

1927年9月17日，鲁迅收到北京自己的学生台静农的信件，信里提到瑞典人斯文·赫定在上海的时候听说鲁迅的名字，想请刘半农帮助，提名鲁迅作为诺贝尔文学奖的候选人。

鲁迅当即回复了上述这封信，那信里的态度丝毫也不暧昧，表达得非常截然。

先把鲁迅致台静农的原信抄录一下：

静农兄：

九月十七日来信收到了。请你转致半农先生，我感谢他的好意，为我，为中国。但我很抱歉，我不愿意如此。

诺贝尔奖金，梁启超自然不配，我也不配，要拿这钱，还欠努力。世界上比我好的作家何限，他们得不到。你看我译的那本《小约翰》，我哪里做得出来，然而这作者就没有得到。

或者我所便宜的，是我中国人，靠着这“中国”两个字罢，那么，与陈焕章在美国做《孔门理财学》而得博士无异了，自己也觉得好

笑。我觉得中国实在还没有可得诺贝尔奖金的人，瑞典最好是不要理我们，谁也不给。倘因为黄色脸皮人，格外优待从宽，反足以长中国人的虚荣心，以为真可与别国大作家比肩了，结果将很坏。

我眼前所见的依然黑暗，有些疲倦，有些颓唐，此后能否创作，尚在不可知之数。倘这事成功而从此不再动笔，对不起人；倘再写。也许变了翰林文字，一无可看了。还是照旧的没有名誉而穷之为好罢。

还有一些琐事，详寄彙野信中，不赘。

迅上，九月二十五日。

对于这封确之凿凿的信件，仍然有许多人表示质疑，尤其是以闻名中国的诺贝尔奖评委马悦然为代表。2008年11月29日，诺贝尔文学奖终身评委马悦然在一个主题为“诺贝尔文学奖与华文文学”的主题讲座上第一次公开辟谣，指瑞典学院从来没有问过鲁迅愿不愿拿奖而被鲁迅回绝。他的原话是这样的：“我知道大陆出了一些谣

言，说瑞典学院院士斯文·赫定在1930年代初在中国的时候，问过鲁迅他愿不愿意接受诺贝尔文学奖，说是鲁迅拒绝接受。我查了瑞典学院的档案之后，敢肯定地说这只是谣言。瑞典学院从来没有问过一个作家愿不愿意接受奖。”他指出，鲁迅之所以没有得到诺奖：第一，没有人推荐他；第二，他的文学作品是在他逝世后才被翻译成外文。

然而，2005年，《南方周末》的记者夏瑜在瑞典斯德哥尔摩采访诺贝尔文学奖评委会主席埃斯普马克时，这位主席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1988年有一位中国作家非常接近获奖。那就是沈从文。战前是没有来自中国的作家被提名。以前有一个考古学家斯文·赫定曾经建议把诺贝尔奖给中国的胡适，但是(瑞典)学院认为胡适不是一个作家，更像一个思想家或者改革家。所以没有给他。在1930年代中期，学院曾经派人给鲁迅带话，传给他一个讯息，就是想提名他。但是鲁迅自己认为他不配，他谢绝

了。”

为了确认这个消息是否属实，夏瑜还进一步问道：“评委会把这个提名讯息传达给鲁迅本人了吗？”

埃斯普马克回答说：传达过。鲁迅拒绝了。而且鲁迅说中国当时的任何作家都不够资格获得诺贝尔奖。

埃斯普马克曾担任诺贝尔文学奖评委会主席长达17年之久，他有一本书已经有了中文版，叫做《诺贝尔奖内幕》。但是，他所说的鲁迅拒绝诺贝尔奖的时间，却与鲁迅书信里提到的不同，大约是埃斯普马克的记忆出错。

但在回答夏瑜提出的关于参评诺贝尔奖的作品必须译成瑞典语的问题时，他回答道：“我们读的作品不一定非要译成瑞典语。我们很多评委懂其他的语种：德语、法语，还有其他的北欧语言，也有意大利语、中文。如果有一种小语种是没有被翻译的，我们会去订购，请人去评估和翻译。但即使这样的话，我们也只订购18份，不会多

做。这样的情况经常会发生。我们订购要读的一本书，有时候只印18本。而且那些评估和翻译书的人，我们不让他们互相有关系，这个人在中国，那个人就在另外的地方，不让他们之间有关系。而且我们也会请一些专家作评估，但是不管什么样的专家评估，我们所有的人都会自己作判断。必须所有的人自己看，自己作决定。所以我们不会忽视任何小语种的文学，如果没有那些语言，我们就会去找，我们不懂就会请人去译。”

而他的这段话，恰好推翻了马悦然的那段话，不一定非要翻译才能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鲁迅1927年拒绝诺贝尔文学奖的事情，当年的媒体未做任何报道，只在北京的圈子里流传了一下。但是，胡适还是知道了，第二年，当斯文·赫定询问胡适是否愿意提名诺贝尔文学奖时，也同样被胡适一口拒绝了。

显然，这是一种鲁迅效应。

(赵瑜)

揭露“全能神”邪教真实面目

2012年底一些地方出现“全能神”邪教组织人员，利用“世界末日说”非法聚集、上街散发宣传资料，散布世界末日谣言，鼓吹“只有信教才能得救保平安”的现象，蒙蔽吸引了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当12月21日向往常一样平平常常的渡过，可笑的邪教谣言不攻自破，目前公安部门正在严厉打击，并提醒百姓擦亮眼睛，崇尚科学、反对邪教。

邪教“全能神”主要歪理邪说

“全能神”邪教组织又名“东方闪电”、“实际神”，其教义是引用和曲解基督教的《圣经》而来，主要借用“基督教”名义从事非法活动。国家宗教事务局早已对其邪教性质记录在案，依法取缔，正在严厉打

击。

该组织是上世纪七十年代末由美国传入我国的邪教“呼喊派”分化衍生而来，其创始人赵维山原是“呼喊派”骨干，因与同党不和而另起炉灶。“全能神”打着基督教旗号，散布从基督教改编的所谓《活在肉身显现》、《东方发出的闪电》、《全能神你真好》(又称《跟着羔羊唱新歌》)、《基督的发表》(又称《审判在神家起首》)、《那灵的作工》、《国度的赞美》、《真理圣诗》、《新歌》等歪理邪说非法传教。

该组织宣扬耶和瓦统治的“律法时代”、耶稣统治的“恩典时代”已过去，“全能神”统治的“国度时代”已来临，神以一个东方女性的形象第二次道成肉身，降临中国，将对人类进行审判。并声称“世界

末日就要来临”，只有信“全能神”才能得救，凡不信和抵制的都将被“闪电”击杀。还攻击称“当今中国是一个没落的帝王大家庭，受大红龙(指共产党)支配”，煽动信徒要在神的率领下与“大红龙”展开决战，“将大红龙灭绝，建立全能神统治的国度”。

邪教“全能神”运营模式

邪教“全能神”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从河南由南向北传播，1998年传到延安、榆林等地，2004年传到内蒙古、山西一带，向新疆、宁夏、甘肃等地大肆渗透。内部组织体系十分严密，反侦查能力很强。在其内部组织体系中，最高者为女神，下设祭司，教会分大区、小区、分号教会，负责人叫“带领”。其

传教如同传销一样，采用“人际关系网络滚动法”，单线联系。只管入教，不准问姓名，在交流中只称假名，如“小白兔”、“阿狗”等，每个教友只知道自己分号教会的几个人，教友聚会一般不超过7人；新加入者叫“新人”；被公安部门或政府部门发现叫“出环境”，被发现者要么不说，要么胡说；传教者一般不准带任何通讯工具，联系时，多变换用当地的话吧电话，有人接送。

如何辨别邪教

刑法第三百条规定，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

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也就是说，让人们误了工、荒了田、抛了家、弃了学去相信“神”的；鼓吹入了“教”能治病、能消灾避难的；宣传“世界末日”就要到了，只有加入他们的组织才能得救的；欺骗、威逼妇女受教主凌辱的；说传统宗教过时了，要信新“神”的；非法聚会时鬼鬼祟祟、乱喊乱叫、手舞足蹈的；让人们用骗人的手段诱使他人加入的；加入后不让退会的；以“神”的名义煽动成员对抗政府的；把社会、政府、普通老百姓当成“魔”的；打着宗教、科学的幌子编造歪理邪说的；不择手段地骗取钱财的；建立地下组织、进行非法活动的是邪教。(中共东昌府区委610办公室宣)